**桃園縣10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注意事項**

1. 「遊覽車」請於【大門圓環】放下學生，然後請停在【北側大停車場】等待；「大型樂器車」進入校園放下樂器後，請停在【北側大停車場】等待。請領隊於比賽結束後再行聯絡司機接回學生及樂器。
2. 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國小學生得以健保卡或在學證明書），以備檢驗，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凡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另外，不限身分之伴奏及指揮均無需驗證；團體賽參賽者請檢附參賽者名冊驗證。
3. 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台)、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4.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7:50至8:30，下午場次為12:30至13:00，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比賽時，唱名3次(每次間隔約10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5.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15分鐘，以團隊第一位踏進預備線(或標碼線四周圍)開始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6. 團體項目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依本會規定之格式提交參賽者名冊（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一律不予計分。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7. 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可於國內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8. 參賽者演奏（唱）曲目與指定曲目或自選曲目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
9. 全國賽訂定之指定曲目，請參賽者**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請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但藝術歌曲及民謠得移調演唱。
10. 成績僅評定等第，依錄取等第給予獎勵。
11.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指揮老師及鋼琴伴奏老師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為免影響秩序，演奏(唱)進行中，該領隊、指導老師或監護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12. 下一組參賽者在後台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

 影響他人演出。請參賽 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比賽前場

地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1. 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接受獻花或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之進行。
2. 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存檔之用：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
3.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或參賽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4. 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電子通訊用品及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請一律關閉或設定為靜音，若有違規經勸告不從者，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大會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
5. 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並繳交新台幣3000元保證金(申訴成立則保證金退回，不成立則沒入公庫)；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監護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6. 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100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隔日可至本會網站查詢。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凡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請於賽程進行期間自行至比賽會場報到處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7. 若以非理性之方式抗議(如侮辱主辦單位、意圖癱瘓及妨礙比賽之進行、對本會之工作人員咆哮甚至人身侵犯…)，本會得以蒐集相關事證交由本會籌備委員會判定，作適當處分，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8. 其他未盡事項依本縣10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桃園縣10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比賽規則**

一、團體項目依前述個別規定事項辦理。

二、基本規則

 1.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2.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行演出自選曲，違反

 順序，扣總平均分數0.5分。但團體項目不受此限定。

 3.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不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4.參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立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若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10秒)未進場表演者，視同棄權。

 5.違反本要點第參點比賽組別及參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肆點參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舉發查證屬實，一律不予計分。若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狀、獎座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狀及獎座。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狀及奬座。

 6.比賽演出時不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律不予計分。

 7.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三、比賽曲目規則

 1.本實施要點公布於桃園縣學生音樂比賽資訊網。

 （1）全國比賽項目：指定曲若有補充規定、說明或勘誤，一律

請參賽者隨時於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http://web.arte.gov.tw/music/）上網參閱。

 （2）非全國賽項目(本縣個人增列項目)：指定曲目請隨時於桃園縣學生音樂比賽資訊網

 （<http://163.30.153.4/Index/index.asp>）上網參閱。

 2.演出曲目與公布之指定曲目不符者，一律不予計分。

 3.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若公布時另有演奏段落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理)，不得擅自更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酌情予以扣分。

 4.團體項目行進管樂無指定曲，由參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5.團體項目打擊樂合奏無指定曲，由參賽隊伍演奏自選曲兩首。

 6.團體項目各類組，除行進管樂及打擊樂合奏無指定曲外，各參

 賽隊伍應從該類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不予計分。

 7.個人項目聲樂獨唱之指定曲由參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行擇

 一演唱；聲樂獨唱之大專A、B 組，其自選曲應選擇歌劇或神

 劇一首演唱，另高中職 A、B 組，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或

 神劇一首演唱。違反者一律不予計分。

 8.個人項目自選曲不得為同一類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

 自選曲不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律不予計分。自

 選曲得自行選（截）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9.（1）全國比賽項目：指定曲將由本會於103年9月29日（一）

 自10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目」中公開抽籤定之。

 （2）非全國賽項目(本縣個人增列項目)：指定曲依參賽者比賽

 組別參照10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指定曲目任選一

 首。

 10.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參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

 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樂譜一律採用原版或經授

 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樂譜。若有本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

 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

 者，其法律責任須自行負責。另參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

 曲譜。

四、分項規則

（一）團體項目

 1.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

 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

 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離舞台

 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

 前不按鈴警示，時間一到按鈴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

 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數0.5分，不滿1分鐘以1

 分鐘計，依此類推。行進管樂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

 團隊第一位踏進預備線(或標碼線四周圍)開始計時，逾時不

 按鈴，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2.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樂曲之實際

 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不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更換演出人

 員（不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更換之人

 數視同增加之人數。

 3.違反本要點第肆點第一項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數超過或

 不足者不予受理報名；而比賽時，舞台上參賽人數超過參賽

 者名冊所列「正式參賽人數」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數

 1分。比賽時參賽人數低於組隊規定者，每不足1人扣總平

 均分數1分。但行進管樂報名「71 人以上」之隊伍，比賽時

 之人數少於66人方予扣分，每不足1人扣總平均分數1分。

 4.違反第肆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類比賽使用樂器規定者，扣總

 平均分數0.5分。

（二）個人項目

 1.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由當日評審會議決議後公告之，以開

 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

 束計時。時間截止前不按鈴警示，時間一到按鈴一長聲(約5

 秒)，響鈴應立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

 1分鐘扣總平均 分數0.5分，不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

 此類推。

 2.參加個人項目比賽一律背譜，視譜者不予計分。

 3.木琴獨奏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木琴、5個8

 度)，違者不予計分。

 4.樂曲或歌曲創作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

 賽時間3小時30分鐘（原稿隨評語表，請參賽者當日至

 報到處領取）。